

公告编号：2018-080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凌韩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韩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22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已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因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22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至2018年11月21日（周三），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凌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股权。2018 年 7 月 18 日，凌韩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7 月 20 日，凌韩股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信息披露（相关公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说

明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情况专项法律意见书》、《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也构成收购事项。2018年9月6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声明公告》、《收购报告书》、《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

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4、2018-036、2018-042、2018-043、2018-045）。

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12

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0、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076、2018-077、2018-078、2018-079）。

### 一、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凌韩股份向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股权。标的资产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国伟。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国伟
成立日期	2004-08-0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9-11 号、13-18 号
电话号码	021-59906711
电子信箱	11309769@qq.com
所属行业	房地产租赁经营（K7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81636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影视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影视器材、摄影摄像器材、音响器材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担任科员职务;1991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香港复华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办事处代表;200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嘉源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兴佳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嘉源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马陆葡萄文化艺术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二、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凌韩股份向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55.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5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上工机械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58,000,014.54 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1,900,008.00（即 58,000,014.54\*55.00%）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 元。

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由挂牌公司凌韩股份以发行股份支付。公司向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55.00% 股权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988,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上工机械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68	18,988,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比为 65.5031%，成为凌韩股份第一大股东，但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蒋国伟先生。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信息

#### 1、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系电话：021-23586343

传真号码：021-23586850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玖玖

项目小组成员：何玖玖、张晋毓

## **2、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同为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功耘

企业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号码：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王佑强、吴金冬、龙洁、阮何明

## **3、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 88312386

传真号码：010- 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树芳、葛凯华

## **4、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293887

传真号码：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莹、方黎敏

#### 5、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路 1168 号 B 座 1502 室

联系电话：021-63518888

传真：021-63518888

经办律师：卜德洪、万萌

#### 四、公司股票第一次延期恢复转让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由原来的 2018 年 8 月 22 日（周三）延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周三），详情见于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 五、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恢复转让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由 2018 年 11 月 21 日（周三）再次延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周四），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 六、 申请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过程中。鉴于距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较近，预计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很可能无法获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故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延期时长为一个月，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 七、 更改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公司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周四），更改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周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80

特此公告。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